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

项目编号：淮自然资源字（2019）第14-61号

日期：2019年9月17日



建设项目名称		金鸡路北侧、开拓路西侧地块	
建设单位名称		洪泽县土地储备中心	
序号	规划条件	序号	规划条件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M2)	5	道路交通
	项目位置 金鸡路北侧、开拓路西侧		内 容
	地块编码 H203-GX02-02		合理组织基地内外交通，尽可能减少相互交叉，充分考虑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处理好与周边现状道路的关系。
2	用地范围 四至 (详见附图)	6	管线
	用地面积 面积63271.58平方米，代征收道路面积/平方米，代征收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实行雨污水分流的排水制度，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与雨水分别排入现有城市管网，污水按一企一管接入市政管网，综合管线规划另行审查。
	容积率 1.0-2.0	7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建筑密度 ≥40%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公用配套设施，厕所、配电间等附属用房不得独立设置。
	绿地率 ≤20%	8	公共服务设施
	建筑限高 24米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
3	建筑控制 出入口 位置 停车	9	景观要求
			1.应做到整体协调富于特色，重点突出沿路建筑立面的设计，体现现代化企业形象，沿路设置围墙为镂空围墙，围墙的高度色彩材质造型应与周边协调统一。 2.建筑造型美观大方、构思新颖、色彩明快，外立面色彩与周边协调统一，屋顶色彩以灰色为主。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2.严禁建造成套房、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规划建设必须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综合考虑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设计要求等要求，体现“海绵城市”的设计理念。 4.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淮政办传〔2017〕49号）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 5.地块内涉及文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人防、消防、环保、安全、节能、工程管线等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4	建筑退让 退让城市“五线” 退让用地边界 其他	10	其他要求
			1. 1:500的总平面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 1:100或1:200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 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4. 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及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夜景亮化效果图 5. 沿周边主要道路、河道（景观轴线）的立面效果图 6. 综合管线规划图（另行组织论证） 7. 电子文件（DOC、DWG文件） 8.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另行组织论证）（是否举行论证参照相关文件要求） 9. 方案许可前应聘具环保、安监、人防、园林等部门的书面意见。 10. 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11	主要报审材料
备注	1.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报批方案材料一式四份。 2.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